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職業教育法令輯要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出版

每冊定價壹角六分

編輯兼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南昌一職印刷所吉安工廠

營業部：中文山路八八號
廠址：古南鎮八號九號

職業教育法令輯要目錄

一、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一
二、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一九
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二三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七
五、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八
六、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	三一
七、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	三一
八、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應注意事項·····	三二
九、江西省政府核給縣立聯立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規則·····	三五
一〇、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三九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職業指導組暫行辦法·····	四〇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四三
三、省市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原則·····	四八
四、督促各省市實施建教合作初步工作案·····	四八
五、江西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九

六、江西省中小學實施生產勞作教育辦法大綱·····	五一
七、江西省實施百業教育計劃大綱·····	五六
八、江西省實施百業教育會組織規程·····	六〇

附錄

一、第三屆全國教育會議關於職業教育之改進案·····	六三
二、抗戰建國綱領·····	七一
三、江西省施政綱要·····	七四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七九

職業教育法令輯要

一、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廿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第八八六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鍛鍊強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養成勞動習慣；

四、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四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

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為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為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磁，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辦理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省市主管

第十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

、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

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

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

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

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爲原則，其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二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爲限。

第二十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值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一、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二、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爲原則。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簡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計紀錄；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須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三、其他。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學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第四十條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第四十一條

一、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及其他；

第四十二條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線，棉織，毛織，土木，
建築，測量地其他；

第四十三條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第四十四條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第三十七條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

第三十九條

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四十條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學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

第四十一條

之。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第四十三條

機關核准。

第四十四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工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第四十一條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三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四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共同實習 量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十五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六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七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鍊鍛，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濟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

第五十六條

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十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

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期另定之員，其為學期間暫歸，其不費之就財室最用期對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第二十六至三十小節，高職職業學校專科學員，其應學制制度第十六年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其員生兼計而有事宜，並以書密對內密呈明。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私立者以六元爲度，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爲度。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配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上開徵收學費，應列入預算。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